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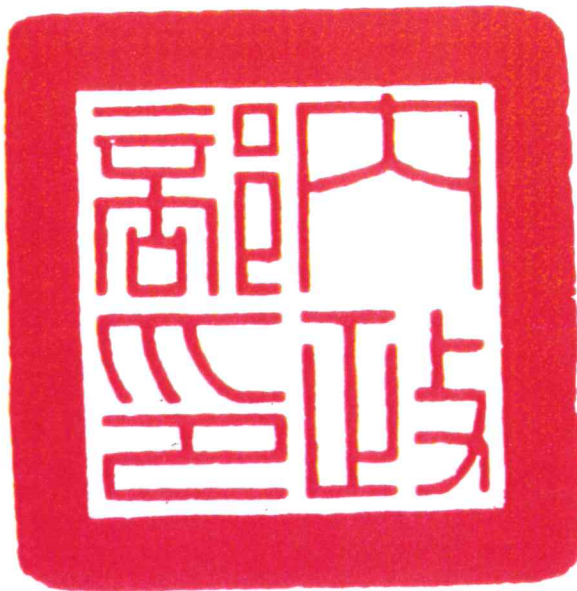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110803457號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（配合區段徵收安置作業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自民國111年3月21日起至111年4月20日止，共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分別於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，並訂於民國111年4月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30分假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舉辦說明會。因適逢防疫期間，本說明會採實名制登記入場，請參與者務必配戴口罩進場，未配戴口罩或體溫超過37.5°C者，恕無法進場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高雄市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高雄市政府彙整陳情意見函轉本部，由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研提研析意見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 徐國勇

裝

訂

線